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4]19号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1、原章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冻干粉针剂、原料药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冻干粉针剂、原料药、**进出口业务**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11月10日